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查核 流程及注意事項

110.11.17 版

一、 雇主申請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查核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:

(一)申請方式:

- 1. **郵寄申請:**請寄至「80603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4 樓就業安全 科」,為加快處理速度,信封請載明「申請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查 核」。
- 2. 親送申請: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:00-12:00 親送文件至本局 4 樓就業安全科,受理窗口:07-8124613 分機 480 許小姐,為避免發生收件日期爭議,非收件時間請勿親送,本局將不收件。
- 3. 線上申請:嗣後依勞動部規劃之系統受理。

(二)應備文件:

以下資料缺一不可

- 1 · 「因應 COVID-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 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
- 2 · 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影本
- 3 · 預計引進外國人之居留簽證影本
- 4.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(須完整填寫並先完成自評)
- 5.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防疫指引自評表
- 6 · 住宿地點照片 4 張(含 1.建築物外觀 2.門牌 3.房間內部 4.衛浴設備照片各 1 張)
- 1. 「因應 COVID-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外國人入境 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:
 - (1) 請填妥勞動部公布之最新版本「因應 COVID-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並簽章,表單 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「最新消息」頁面下載 (<u>https://www.wda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D33B55D537402B</u> AA&sms=02E58F84AD3F3884&s=436ECF4D66ACF8D0)。
 - (2)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,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。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,及同一許可函不同住宿地點,請分案申請。

- (3) 同一許可函於同一住宿地點有 2 名以上外國人,請自行增列。
- (4) 外國人之住宿地點,地址請詳載至樓層及房室。
- 2. 勞動部 109 年 3 月 17 日之後所核發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影本 (請以入國引進許可函為主)。
- 3. 預計引進外國人之入國簽證影本。
- 4. <u>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</u>: 外國人之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5. <u>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防疫指引自評表:</u>請確認 已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 僱移工指引: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規定。
- 6. <u>住宿地點照片 4 張</u>: 請提供住宿地點之建築物外觀、門牌、房間內部、衛浴設備照片各 1 張。

(三)注意事項:

- 1. 請依實填寫上揭 6 項應備文件,再將所有文件郵寄、親送本局或上傳線上申請。
- 2. 倘未使用勞動部最新公告版本之「因應 COVID-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,或應備文件未 檢附齊全,本局將通知於3個工作日內補正(郵寄補正者以郵戳為 憑,親送補正者本局收文章日期為憑),屆期仍未補正者不再另行通 知,本局將逕予退件。
- 3. 所送資料及檢附文件,如有虛偽或不實之情事,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 規定論處。
- 二、本局受理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查核申請後,將於完成查核後核發同意備查 函予雇主。
- 三、 相關查核流程將依勞動部最新公告即時更新異動。